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1923號

原　　告　簡萬春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次按起訴時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5年6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QQ0000000號裁決(下稱原處分)表示不服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第43頁)。惟本件原告書狀僅記載告訴人，惟未記載原告、被告名稱及訴訟標的。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記載原告為簡萬春、補正適格被告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代表人：李忠台、表明訴訟標的即不服之裁決書並附具該影本，該裁定於115年6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雖已補正訴訟標的然迄今仍未補正原告及被告名稱及代表人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-27、87-89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啟瑞